

# **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### **暨增加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15 名，实到董事 15 名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以传真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北京中正国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(同意 14 票，反对 1 票，弃权 0 票)。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持有公司股份 265,782,67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.66%) 2006 年 5 月 10 日的提议，要求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新增加提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《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，披露了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等事宜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